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
9樓

聯絡人：謝靜玫

聯絡電話：02-85902422

傳真：02-85902814

電子信箱：tills3316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4字第10501278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A17000000J10501278410-1.odt、A17000000J10501278410-2.pdf)

主旨：「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」第2條、第15條之9
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10月13日以勞動關4字第1050
127838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
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(市)政府勞動主管機關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
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
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(四科)



裝

訂

線

